

# **OTIS**

# WORK BY OTHERS

# 非电梯公司应完成的互作

## 有机房电梯

### A 底坑

- 1. 电梯的底坑必须防水防火,消防电梯的底坑必须有排水管道,管道口必须有防护装置。
- 2. 底坑的底部应平整,并能承受图中的作用力。
- 3. 多台电梯合用相通的电梯底坑时,每台电梯之间需设不低于2500mm的隔离金属网。金属网宽度应能防止人员从一个底坑通往另一个底坑,金属网的网眼应遵循 GB12265.1-1997中4.5.1。
- 4. 在底坑较深,建筑结构允许的情况下,加设一个600mm 宽1800mm 高的检修门,此门带安全开关,在底坑内不用钥匙就能打开,在外必须用钥匙打开,开门方向必须朝井道外。检修门应具有与层门一样的机械强度,具体要求请详见GB7588-2003《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7.2.3.1内容。
- 5. 若底坑深度大于3000mm时,应设检修平台,具体要求安装时告知。
- 6. 底坑下若有空间,在对重缓冲器的下方必须有坚实的立柱与大楼基础相连,并不允许有人进入; 若一定要进入,则底坑的底面除满足图示的作用力外,必须承受每平方米5000N的载荷,并且另外定购对重安全钳。
- 7. 在底坑内提供一个220V单相3线15A的三眼和二眼插座。

#### B井道

- 1. 井道内的一切建筑物必须达到防火要求。
- 2. 组成井道,机房,底坑的墙体的厚度必须大于150mm,以便安装时在墙体上固定连接件。
- 3. 井道为框架结构时, 井道、底坑甚至机房应设置导轨支架安装梁,梁高建议至少为
- 400mm,梁的中心定位参见布置图立剖图中导轨支架位置。
- 4. 井道为框架结构时,应设置安装厅门、门套及地砍用梁,具体请见布置图中厅门留孔图。
- 5. 井道,底坑,机房内不得有与电梯无关的任何物件和孔洞。
- 6. 井道必须垂直,如存在误差仅允许正误差,提升高度<= 30m 垂直度误差为
- +25mm; 0m<提升高度<=60m 垂直度误差为+35mm; 提升高度>60m 垂直度误差为+50mm。
- 7. 井道应设置永久性照明装置在井道最高与最低500mm处各设一盏灯,中间的适当位置设中间灯即可,如果厅门全部关上,井道亦能被照亮。
- 8. 当相邻两层门地坎之间距离超过11米时,其间应设置向井道外开启带安全开关和锁的宽600,高1800的安全门,安全门与井道内壁齐平为宜,此门应在井道里不用钥匙能开启,在井道外只能用钥匙可开启。安全门应具有与层门一样的机械强度,具体要求请详见

GB7588-2003《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7.2.3.1内容。

- 9. 建议井道在顶部和底部及中间每隔15m左右设通风口,通风口大小和位置双方商定.消防电梯的通风口必须用管道引向安全处,通风口需加防护网.并保证气流通向井道外。 10. 所有井道入口处,在尚未安装厅门之前必须设置防护栅栏。
- 11. 当选购GeN2系列电梯时,如果太阳辐射能从建筑物外面直接照射到井道内部,其结果使曳引钢带暴露于紫外线的辐射下,则应采取紫外线防护措施,阻挡最少98%的紫外线入射。12. 层门附近地面照度不应小于501×,使用人员在打开层门进入轿厢时,即使轿厢照明发生故障,也能看清其前面的区域。
- 13. 在装有多台电梯的井道中不同电梯的运动部件之间应设置隔障,具体要求详见 GB7588-2003 中 5.6.2 的要求。

#### C 机房

- 1. 机房入口必须宽敞,无杂物,并设永久照明和警示牌。
- 2. 机房门尺寸请参见具体项目布置图。
- 3. 机房应防尘.地板应防滑.并能承受每平方米6000N的均布载荷.机器梁的搁置点除外。
- 4. 机房内应有安装电梯所需的预留孔和预埋件。
- 5. 机房地面上与井道间的留孔的四周应砌50mm高的圈框。
- 6. 机房楼板面上若有检修孔,则盖板在关闭后,在板的任意位置能承受2000N的作用力。
- 7. 机房地面高度不一且相差大于500mm时,应设置永久性的楼梯,栏杆等设施,以便安装及检修机房设备。
- 8. 机房内每台主机的上方至少应有一个吊钩,或起重梁.并有符合规定的标志。
- 9. 提供中央控制室的电梯运行状况的非合成显示信号(CCTV需特殊说明)均在机房进行交接。
- 10. 机房应有温控设备,确保机房设备的温度在5-40℃,相对湿度在25℃时不超过85%。
- 11. 机房内设有固定式电器照明,地板表面上的照度不小于2001×, 照明电源应与曳引机电源分开设置。
- 12. 为方便电动工具的使用,机房内提供一个220V单相3线15A的三眼和二眼插座。
- 13. 完工后机房地板与墙壁应进行防尘处理。

## 14. 机房应至少备有用于扑灭电气火灾的干粉灭火器。

- 1. 电源供应至机房。
- 2. 每台电梯均应设置380 V和220 V两个有锁的带保护的电源开关,并应安装在机房入口处适当的相邻位置上,电压波动应在±7%。380 V的电源开关为交流,3相5线50Hz,额定电流和功率参照技术说明;220 V的电源开关为交流,单相3线50Hz,额定电流为15A。
- 3. 电梯供电电源的接地应符合GB16895.3的要求。
- 4. 应为每个机房留一个独立的接地端子,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小于4Ω。

### E 其它

- 1. 完成OTIS 图纸上所有的建筑开孔和其它事项。
- 2. 完成所有电梯安装后的土建回填和粉刷工作。
- 3. 除上述外,与电梯有关的建筑设计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电梯方面的规范
- GB7588-2003,GB10060-2011,GB/T 7025-1997等。
- 4. 监控室对讲机到机房对讲机的电缆需由用户提供。
- 5. 若本条款与供货合同有冲突,以供货合同文本为准。
- 6. 涉及布线要求和规范方面的问题请及时与当地分公司联系。

|           | 奥的                | 斯电梯(    | 中国)不      | 可限公司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| SHEET NO.         | (第 2 頁) | OF SHEETS | (共 2 頁)       |
|           | LIFT NO.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EDITION<br>版本 |
| 中或设计签字盖章处 | 梯号<br>DRAWING NO.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REVISION      |
|           | DRAWING NO.  图号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修改标记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**OTIS Elevator (China) Company Ltd** 

日/588-2003 中 5.6.2 的安水。